

资源与环境学院本科生党支部推选发展对象工作评定细则

(2023年修订)

为促进资环学院本科生党支部建设，健全和完善本科生党支部工作方法，规范本科生党支部推选发展对象工作。经资源与环境学院党委讨论后，制定该评定细则。

一、总则

党支部开展推选发展对象工作以同学自愿为前提，本着“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”的原则，由团支部推优产生的入党积极分子（考察期需满一年），按照学习成绩、个人汇报、平时表现、支部评分、学院党委择优的顺序进行推荐与培养。

本科生党支部推选发展对象的评分内容主要涵盖以下四个方面：学习成绩、个人汇报、平时表现、思想汇报。

测评指标：学习成绩（30%）+个人汇报（25%）+平时表现（30%）+思想汇报（15%）

二、具体实施办法

（1）学习成绩（30%）

学习成绩以学院下发的参评学期的上一学期成绩为准，各测评对象按照以下成绩计算：学习成绩=上一学期总GPA×25×30%。

（2）个人汇报（25%）

推优对象本人需如实阐述本人的入党动机、党性修养、对思想入党与行动上入党的认识、近一年来的学习、生活与工作情况以及现场

问答。（附个人汇报打分表）

如有参评对象确实因事不能到达考核现场，可经党支部成员一致同意后可通过线上视频会议形式进行考核，由党支部党员（正式党员、预备党员）进行打分。如参评对象无故缺席，取消本次参选资格。

个人汇报满分 25 分，支部党员按照参评对象现场汇报情况进行打分，取平均分为最终成绩。

（3）平时表现（30%）

在测评过程中，支部党员需综合考虑该对象的平时表现，该参评对象是否积极参与支部活动、是否无违规违纪行为、是否可以与同学友好相处等。在参评过程中如果参评对象参与过以下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分。此项累计不超过 30 分，其中 15 分为活动参与情况（实际参与活动的分数），15 分为协助党支部工作情况（包括活动表现、工作质量等，由支部委员共同讨论，进行打分）

参与活动项目	得分（最高得分 15 分）
参加党支部活动 （红色“1+1”；主题党日活动等）	2 分/次
参加党支部会议（包括支部党课、支部学习、党员大会等）	1 分/次
参加学院党委及团委举办的重要讲座、大会、参观等活动（包括国家大型典礼及活动志愿服务、参观国家重大典型宣传展览等）	1 分/次

协助工作项目	得分（最高得分 15 分）
作为工作人员协助党支部开展活动；协助整理材料；协助撰写活动新闻稿和微信推送等工作。	一般：1 分 较好：2 分 优秀：3 分

（4）思想汇报（15%）

思想汇报采用等级制评价，A-B-C 三级评价。

参评对象需每季度主动向党支部提交一篇思想汇报，方可获得推选参评资格；其中 A 类加 2.5 分，B 类加 1 分，C 类加 0 分。额外篇数 A 类加 2 分/篇，B 类加 1 分/篇，C 类加 0 分/篇。

此项累计不超过 15 分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如两位同学得分相同，现场令相同排序人员再次接受提问、陈述，并再次进行打分排序。

2. 推选评定需在会议结束后，由党支部委员会计算结果，并于当日向党支部全体党员公布综合成绩排名，自觉接受监督，无异议可上报学院党委。

3. 该细则解释权归资源与环境学院党委所有。

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党委

2023 年 10 月

个人汇报打分表（党支部党员用）

党支部名称：

序号	姓名	思想觉悟		发言表现			群众基础	合计
		知识储备 (4)	道德修养 (4)	入党动机 (4)	大学生活 (4)	提问环节 (5)	模范带头作用 (4)	总分 (25)